

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0月26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吳宇軒

聯絡電話：04-8357274 編號：111102601

彰檢查獲一條龍棄土集團 面積相當 6.5 座大安森林公園 偵查終結起訴 164 人 追償不法犯罪所得 2 億餘元

本署接獲廢土棄置情資，即指派檢察官姚玗霖指揮彰化縣警察局、芳苑分局、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員警，並動員行政院環保署中區環境督察大隊、彰化縣環保局、財政部賦稅署、中區國稅局及國稅局彰化分局、北斗稽徵所、員林稽徵所等單位，自民國 110 年 9 月起至 111 年 8 月止，在本轄芳苑、大城、二林、福興等地追查棄土，並向上層層溯源發動四次搜索，破獲一條龍不法棄土產業鏈。業經偵查終結，起訴被告 164 人(法人 14 人)，並查扣追償犯罪不法所得新台幣 2 億 3602 萬餘元。

北部地區工程棄土無處可去，不法棄土產業一條龍應聲竄起，從開挖、清運業者、土石方資源處理場、非法清運車隊、土地仲介、回填業者及地主等棄土產業上下游串成一鏈，以不實清運計畫書、土方聯單等文書掩護棄土實際流向，將棄土從工地直送農地，傾倒在彰化地區農地、魚塢。本件起訴土方清運處理業者即被告昆宏等 2 家公司、被告淳家等 4 家土資場、非法清運車隊公司 2 家、土地仲介 11 人、回填業者 15 人、司機 52 人、地主 70 人等。土方清運業者及土資場分別提出不實之處理計畫書、土方聯單等棄土證明文件後，實際上棄土從未進土資場，而係由清運車隊從工地直送傾倒本轄農地、魚塢等處。4 家土資場於 110 年度，總計有 140 萬立方米之不實申報(換算面積約 6.5 座大安森林公園)，查獲棄土非法回填 55 處，面積約 35 公頃。傾倒現場並有看場人員圍事並收取看場保護費。總計本案查獲傾倒車次近萬輛，棄土約 30 萬立方米(約 52.5 萬公噸)。本署向法院申請扣押共 76 部曳引車及挖土機等重型機具。不法所得以土方清運

業者向建商申報的清運費用一立方米平均 1000 元計算，向法院聲請查扣追償犯罪所得 2 億 3602 萬餘元，其中業者已自動繳回價值合計 4859 萬餘元之現金及土地。

經查，開挖、清運公司以每立方米 950 元至 1350 元之價格，向建商承包建地之開挖、清運棄土工程，一方面以每米 20 元至 80 元不等之價格向合法土資場購買不實收容證明，另一方面以每米 600 元至 900 元不等之價格，招攬清運車隊非法載運，以合法掩護非法，清運車隊再持不實土方來源證明文件及購土證明躲避稽查，並透過土地仲介向地主及回填業者接洽傾倒回填棄土，仲介可獲取每車次 500 元至 800 元價金，而回填業者則每車次可獲取 1,500 元至 4,000 元不等之價金，總計傾倒近萬輛車次，非法回填 55 處，現場並有人以協助看場名義，向回填業者收取每車次 300 元至 1,700 元之保護費，如有不從便派人攔車威脅，從事妨害自由及恐嚇取財等不法犯行。全案經檢察官偵辦後，徹底剷除棄土產業一條龍之不法模式，予以一網打盡，全數提起公訴。

本署檢察長洪家原強調彰化絕非「棄土天堂」，對於任何破壞環境之犯罪，「彰化檢警調環團隊」均採嚴查重懲強力手段，絕不寬貸。呼籲民眾共同維護家園，為後代子孫留下一片淨土。



